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认购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芯”）9.06% 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科致芯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近日，华科致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05月21日

备案编码：SAYM62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华科致芯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